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的委托，就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与奥马电器签订的关于金杜作为本计划专项法律顾问的《专项法律顾问聘任合同》，对涉及奥马电器本计划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的主体资格；
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
3. 本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4. 公司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5. 本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此外，金杜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与本计划有关的文件、记录、资料和证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及口头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奥马电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依法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主体资格

(一)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43693119N 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奥马电器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3 月 14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2]343 号《关于核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奥马电器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1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 年 4 月 12 日下发的深证上[2012]83 号《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奥马电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奥马电器”，证券代码为“002668”。

根据奥马电器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4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国栋，注册资本为 16,535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各类家用电器、小家电产品、厨卫用具、以及各类家用电器零配件；公司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3514 号《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奥马电器 201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奥马电器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三)根据奥马电器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奥马电器不存在《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上市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 30 日内，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综上，金杜认为，奥马电器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有权监管部门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或提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奥马电器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说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总计 58 人；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哲	副总经理	150	30%	0.91%
何石琼	董事会秘书	50	10%	0.3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 56 人		300	60%	1.81%
合计		500	100%	3.02%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说明，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激励对象均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并建立劳动关系，且均

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七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第一款、《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根据公司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司监事会出具的《关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 根据公司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司监事会出具的《关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来源

1.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 5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公司股本总额 16,535.00 万股的 3.02%,不超过 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本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标的股票禁售期

1.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至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 年,且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款和第二十三条款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
-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金杜认为，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四款和《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第二条第（一）、（三）款的规定。

3.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等待期是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计划等待期为 12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通过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应当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金杜认为，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和《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被限制售出的时间段。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金杜认为，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确定方法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3.87 元/股。该行权价格系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中价格较高者确定。

金杜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述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

2.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获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全部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 2016-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与 2013 年至 2015 年三个年度的平均净利润相比,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行权期	与 2013 年至 2015 年三个年度的平均净利润相比,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行权期	与 2013 年至 2015 年三个年度的平均净利润相比,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上述净利润是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相对应行权期内的可行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绩效进行考评,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评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A	B	C
标准系数	1.0	0.8	0

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金杜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述关于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及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第三条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作出了规定，金杜认为，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七）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对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作出了明确说明，同时测算并列明了实施本计划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金杜认为，该等内容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第二条的规定。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作出了规定，金杜认为，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的有关规定。

（九）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本计划中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作出了规定，金杜认为，该等规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也没有显失公平的条款。

（十）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出现本计划即行终止的情形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作出了相应的处理方法，金杜认为，上述规定没有违反《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不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的承诺，奥马电器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奥马电器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的有关规定。

三、 法定程序

（一）本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 奥马电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奥马电器于2016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 奥马电器独立董事于2016年2月22日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4. 奥马电器于2016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5. 奥马电器聘请本所律师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二) 本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1.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
2. 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做出说明。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与拟定的后续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 信息披露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于2016年2月22日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奥马电器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公示激励对象的全部名单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随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奥马电器尚需遵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奥马电器实施本计划的目的是为“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广东奥

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其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分别设置了一系列条件，并对行权期作出了相关安排，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上述条件全部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行权。

此外，奥马电器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金杜认为，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奥马电器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 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奥马电器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奥马电器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奥马电器为实施本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与拟定的后续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经奥马电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随着本计划的进展，奥马电器尚需遵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奥马电器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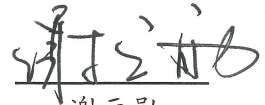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谢元勋


林青松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 二 月二十三日